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萬興

選任辯護人 林勘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向乙○○支付損害賠償。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之「通霄郵局帳戶」後補充「，並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20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本案依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其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113偵緝251卷第54頁、本院卷第29頁），且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詳如後述），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

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資料之低度行為，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乙○○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本案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就其涉犯之幫助洗錢罪均自白犯行（見113偵緝251卷第54頁、本院卷第29頁），且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社群軟體「臉書」上之不詳網友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僅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參與犯罪，且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並慮及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於本案判決時，已與告訴人以9萬元成立和解，並已給付第一期1萬元之賠償款項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

20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58、61、6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中無人須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及其辯護人具狀稱被告自小父母親離婚，由父親擔任監護人，而其父親已於111年9月5日離世，其現為板模工學徒，月薪約3萬元，但因屬日結而不固定（見本院卷第29、37至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八)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第一期之賠償款項等情，業如上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被告與告訴人間成立之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20號調解筆錄內容，尚未全數履行完畢，為確保告訴人之權益，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對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查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18萬3,750元款項，業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

領（見113偵2585卷第63頁），是本院考量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見113偵緝251卷第54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之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附表：

09 緩刑負擔條件

(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20號調解筆錄內容)

甲○○願給付乙○○新臺幣9萬元。給付方法：

自民國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7697號

13 被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苗栗縣○○鎮○○里○○○○號

15 居臺中市○○區○○路○段○○○巷○○弄  
16 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22 集團成員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23 頭帳戶」，及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  
24 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  
25 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為獲取  
26 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不法利益（無證據證明甲○○已取

得5萬元），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在臺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後門附近之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寄送給其他成年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乙○○，致乙○○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通霄郵局帳戶。嗣乙○○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手機螢幕畫面翻拍照片及通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

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酌量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察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乙〇〇 (提告)	112 年 10 月 27 日 某時	以 LINE 佯稱訂購窗簾，須先付押金	112年10月31日13時38分許	18 萬 3750 元	通霄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